

**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公開部分)**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時間: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地點: 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

郭琳廣先生, BBS, JP	(主席)
謝偉銓議員, BBS	(副主席)
馬恩國先生	
葉成慶先生, JP	
劉玉娟女士	
馬學嘉博士	
黃碧雲議員	
葉振都先生, BBS, MH, JP	
鄭承隆先生, MH	
陳建強醫生, JP	
何世傑博士	
劉文文女士, BBS, MH, JP	
蘇麗珍女士, MH, JP	
陳章明教授, BBS, JP	
何錦榮先生	
許宗盛先生, SBS, MH, JP	
關治平工程師, JP	
朱敏健先生, 監警會秘書長	
陸小娟女士, 監警會副秘書長(管理)	(聯席秘書)
蘇幹明先生, 監警會助理秘書長	
陳敏儀女士, 監警會法律顧問	
尹潔瑩女士, 高級審核主任(3)	
趙慧賢女士, 監管處處長	
張建光先生,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黃國賢先生, 投訴員警課高級警司	
賴碧娥女士, 投訴員警課總部警司	(聯席秘書)
邱倩雯女士, 員警公共關係科警司	
列席者 :	
蘇振光先生, 投訴員警課(香港)警司	
陳國豪先生, 投訴員警課(九龍)警司	
區小萍女士, 投訴員警課(新界)警司	
謝振中先生, 員警公共關係科警司(媒體聯絡及傳訊)	
萬雅雯女士, 投訴員警課總部總督察(1)	
許震豪先生, 投訴員警課總部總督察(2)	

屈燕琴女士，投訴員警課(九龍)第三隊總督察
毛莉莎女士，投訴員警課(新界)第三隊總督察
羅洛芹先生，投訴員警課高級督察(監警會)
因事缺席者： 陳健波議員，BBS，JP (副主席)
張華峰議員，SBS, JP (副主席)
陳培光醫生
梁繼昌議員
黃幸怡女士
黃德蘭女士
杜國鎏先生，BBS, JP
甄孟義資深大律師
陸貽信資深大律師，BBS
任景信先生
鄭錦鐘博士，BBS, MH, JP
梅達明先生，監警會副秘書長(行動)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是次聯席會議。

I. 通過2015年3月17日的會議記錄（公開部分）

2. 上次會議記錄已獲通過。

II. 關於「傳媒聯絡隊在大型公眾活動中的角色」

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在會上稱，警方十分重視與傳媒建立良好的長遠關係，從而設立了傳媒聯絡隊，以加強公眾活動期間的溝通，避免因誤會而產生不必要的投訴。隨後，他請員警公共關係科社區關係課邱倩雯警司介紹傳媒聯絡隊的職責。

4. 員警公共關係科社區關係課警司介紹警方的新聞資訊策略。為了與傳媒建立良好的長遠關係，以增強公眾信心及確保公眾對警隊工作的支援，警方制定了三管齊下的方針，分別是專業溝通、提升警力和善用資訊科技。

5. 傳媒聯絡隊是根據專業溝通的方針而設立。員警公共關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係科定期與傳媒舉行分享會，警方管理層亦與不同的傳媒組織會面，並為前線警員提供培訓，以提高他們應對記者的技巧。此外，警方亦運用「員警公眾網頁」及警方YouTube頻道等社交媒體，加強與公眾溝通。

6. 傳媒聯絡隊于2005年成立，旨在協助傳媒採訪在港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會議。警方於2012年檢討傳媒聯絡隊的成效，並正式批准其成立。

7. 香港每年舉行的公眾活動數以千計，警方非常重視加強記者與前線警員的溝通，建立互信。傳媒聯絡隊擔任調解之責，解決雙方分歧、釋除彼此誤解、避免不必要的衝突。警方派遣傳媒聯絡隊舉措得當，得以與現場傳媒有效聯絡及溝通。

8. 員警公共關係科社區關係課警司繼而簡述傳媒聯絡隊面臨的挑戰，例如傳媒與警隊的角色及職責有別，在場記者人數及身份等。

9. 黃碧雲議員欣見警方主動接觸傳媒，並希望警方于披露資料時更趨透明。她指出，警隊公眾網頁所載《程式手冊》中有關被捕人士權利、「武力使用」指引、「人羣管理特別用途車」使用等資料從缺。

10. 監管處處長回應稱，《程式手冊》中與社區有關的若干章節已上載至公眾網頁，但並不宜對外披露警隊內部運作詳情等限制資料。她指，警署位置及員警招募程式等資料可於公眾網頁及警隊流動應用程式查閱。

11. 馬恩國先生稱，于非法「佔領中環」（占中）期間，有些記者的身分存疑。這些所謂的網路記者並無任何記者證，他們實際上是在參與某些非法活動。當警方有意對他們採取行動時，他們則以新聞自由為藉口而試圖逃避拘捕。

12. 監管處處長回應道，警方一直尊重新聞自由。但如果有任何人士違法，不論其背景及職業，警方都會堅決予以打擊，以秉持法治。

13. 黃碧雲議員繼而質疑警方沒有披露關於「使用武力」及「人羣管理特別用途車」的相關指引，但外國執法機關卻有向公眾披露此類資料。主席回應補充指，監警會經研究後未能證實各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國執法機關有披露關於「使用武力」的指引。

14. 黃碧雲議員在一些非官方網頁找到外國執法機關的「使用武力」指引，認為警方可以持較開放的態度處理相關指引。

15. 監管處處長再次解釋，警方「使用武力」的原則是使用必要的最低武力以達到其合法目的，一旦達到目的，必須停止使用武力。警方在合理的情況下方可使用武力，且每次均須接受詳細審查，包括警方內部審視和法庭審理等等。

16. 謝偉銓議員提問，有否有效措施識別記者（例如網路記者）身分，以避免警方與傳媒在公眾活動中發生衝突或誤會。

17.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稱警方與傳媒一貫關係良好。警方與傳媒代表定期舉行會議，以加強溝通及互信互諒。警方亦經常在會議中提醒記者進行採訪時要佩戴記者證，以茲識別。

18. 何世傑博士認為運作指引應該保密，以防止不法之徒得悉警方策略，因而影響警隊的運作效率。

19. 馬恩國先生指出，2011年時任副總理李克強訪港期間，許多記者不滿採訪區安排，他希望瞭解設立採訪區時的考慮因素。

20. 監管處處長回應指出，在市民可自由出入的公眾地方一般都毋須設採訪區，但如果在警務行動或官方典禮中需要警方進行封鎖，則可能需要在警方封鎖區內設置採訪區，以便傳媒採訪。

21. 馬學嘉博士問及員警公共關係科與傳媒代表的分享會內容，以及警方有否制定任何措施，以收集市民對公眾網頁上所載宣傳資料的回應。

22. 員警公共關係科社區關係課警司回應，傳媒代表和警員會在在分享會講述其工作上的難處，務求建立互信互諒。

23. 黃碧雲議員提問，占中期間記者被捕一事中，傳媒聯絡隊是否在場。

24. 員警公共關係科社區關係課警司回復，由於沒有足夠資料識別黃碧雲議員所述事件，所以無法多作評論。她補充指，傳媒聯絡隊於為期79日的非法佔領期間一直在執勤。

25. 馬恩國先生建議以登記名冊識別真正的記者。此舉能夠避免有不法之徒自稱記者，逃避刑事責任。

26. 監管處處長回復，警務處尊重新聞自由，並鼓勵記者參加公眾活動時穿戴記者證以茲識別。至於設立記者登記名冊一事，應由新聞協會處理和決定。

III. 交代占中系列事件的投訴統計資料和調查方法

27.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報告，截至2015年6月19日，共有2,076人就非法占中活動提出投訴。其中，1,177(57%)名投訴人涉及在香港島發生的事件，899名投訴人(43%)涉及在旺角區發生的事件。169宗(32%)個案列為「須彙報投訴」個案，357宗(68%)個案列為「須知會投訴」個案。

28.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彙報各類指控的個案數目。169宗須彙報投訴個案中涉及174名投訴人士，其中涉及67項「毆打」指控，53項「行為不當／粗言穢語／無禮」指控，41項「疏忽職守」指控，7項「濫用職權」指控，一項「捏造證據」指控。357宗須知會投訴個案主要包括696項「毆打」、558項「濫用職權」、363項「疏忽職守」、279項「行為不當／粗言穢語／無禮」及6項「捏造證據」。

29. 在2,076名投訴人中，只有174人(8%)直接受到警務人員的行為影響，其餘92%的投訴人是從傳媒報導中得悉有關事件後方作出投訴。在169宗須彙報投訴個案中，24宗(14%)個案會作全面調查，而另外10宗屬「有案尚在審理中」個案。29宗個案列為「撤回投訴」，7宗個案以「循簡易程式解決投訴」方式處理。94宗個案的投訴人不合作，不願提供證據或聲明，導致調查停滯不前。這些個案會列為「無法追查」。投訴員警課仍在等待餘下5宗個案的投訴人回復。

30. 截至2015年6月19日，投訴員警課完成了108宗個案的調查(占全部須彙報投訴的64%)，並已遞交調查報告供監警會審核。108份調查報告中，有11份全面調查報告、24份撤回投訴報告、5份循簡易程式解決投訴報告、68份無法追查投訴報告。監

警會已通過了21份報告，並就73宗個案提出質詢。

31. 主席詢問對所有須彙報投訴完成調查的估計日期。

32.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復，調查進度理想。除「有案尚在審理中」個案外，他預計在本年年底前會完成對所有須彙報投訴的調查。待所有法律程式結束後，方可調查「有案尚在審理中」的個案。

33. 劉文文女士指出，須彙報投訴中大部分的個案列為「無法追查」，劉女士希望瞭解有關分類原則。

3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表示，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及《投訴處理手冊》，投訴員警課會于接獲投訴當日起兩天內向投訴人發出確認函，若投訴人未有於14日內回應第一封函件，則會發出第二封確認函。假如投訴人依然不回復投訴員警課，該個案將會列作「無法追查」。

35. 黃碧雲議員問及全面調查個案的調查進度，繼而問及涉及7名警務人員的「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個案是屬於「有案尚在審理中」個案抑或其他類別的個案。

36.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復，投訴員警課接獲了監警會就若干上述個案提出質詢。投訴員警課正在作進一步查詢，待厘清待決事宜後將會從速回應。對於黃碧雲議員問及的「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個案，投訴員警課正循刑事調查方式處理，並已向律政司提交了調查報告作為參考建議。

37. 黃碧雲議員認為該宗「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個案的認人手續中，演員都被要求戴上浴帽，這樣對投訴人不公平。黃議員查詢，是次不公平的認人手續程式上安排有否失當，以及會否與「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個案一併調查，。

38.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表示，由於個別案件仍在進行調查，投訴員警課不作評論。

39. 不過，他解釋了關於執行認人手續的一般指引。認人手續主管是與案件調查無關，且職級至少為總督察的警員。認人列隊所需要的演員人數，視乎參與認人手續的疑犯數目而定。疑犯的年齡、身高、體形、種族，以及任何特殊特徵（如過長或過短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的頭髮)等,都必須告知合約公司,以便安排合適的演員組成認人佇列。假如疑犯身上有任何明顯的標記或特徵,亦應告知合約公司,以便配對合適的演員。假如無法找到具有類似特徵的演員組成佇列,認人手續主管應在疑犯代表律師(如有)的同意下,遮蓋疑犯及演員身上的相關特徵。

40. 黃碧雲議員認為,在該宗涉及警務人員的「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案件中,演員均戴上浴帽及面罩,令認人手續有失公平。在這種安排下,根本無法識別疑犯。

41.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確認黃碧雲議員所描述的認人手續情況與該宗「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案件無關。

42. 劉玉娟女士補充,疑犯及其代表律師有權要求認人手續的演員戴上浴帽或其他裝扮。如果認人手續主管拒絕有關要求,疑犯可能會在法庭上質疑認人手續的公平性。

43. 謝偉銓議員認為,根據警務指引,認人手續應對所有疑犯一視同仁。另外,他認為不應在會上討論任何個別案例。

44. 黃碧雲議員澄清,事實上,她所提到的投訴其實是關於一宗NOW TV記者被「普通襲擊」的案件。她為錯引案件致歉。她詢問警方,在進行認人手續時,會否准許演員戴上浴帽及面罩。

45. 監管處處長歡迎黃碧雲議員作出澄清。她繼而解釋,疑犯有權選擇是否參加認人手續。她還援引了一些案例,案中曾為外貌異常或具有異常特徵的疑犯作出特殊安排。認人手續的首要原則是公平為上,保障疑犯及證人的權利。在任何情況下,認人手續期間所採取的一切措施都會在後續法庭程式期間被納入考慮。

46. 黃碧雲議員重申,她認為要求演員在認人手續期間戴上浴帽及面罩是不恰當的。

47. 許宗盛先生認為,警方已明確解釋認人手續,這議題已經過充分討論,應告一段落。

48. 黃碧雲議員認為警方應檢討認人手續指引是否存在漏洞。

49. 馬恩國先生稱，如果會議需繼續有關討論，則須提供更多資料。
50. 黃碧雲議員不滿其預先提出的議題（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權利」、「人羣管理特別用途車的使用指引」及「認人手續」）並沒納入會議公開部分的議程內。
51. 監警會秘書長解釋，經與警方磋商後，黃碧雲議員提出的議題已被納入閉門會議部分。警方亦商定在閉門會議中解釋有關指引及相關事宜，並會在公開會議上回答監警會委員提出的任何疑問。
52. 黃碧雲議員續稱，她的原意是希望有關議題在閉門及公開會議討論，不應僅局限於閉門會議。
53. 何世傑博士稱，在一般情況下，議題只會在閉門或公開會議的其中一部分討論。
54. 謝偉銓議員認為，有關警務處理程式的問題可放在會議的公開部分或閉門部分討論。而警方已對全部議題作出詳細解釋。
55. 關治平工程師認為，警方已詳細解釋認人手續的原則及程式。
56. 監警會秘書長加以解釋秘書處擬定會議議程的程式。
57. 何錦榮先生認為，雖然主席對會議議程有最終決定權，但委員亦可在召開會議前向監警會秘書長確認議程內容。
58. 主席稱在傳閱建議議程後並無收到任何委員提出任何意見。
59. 監警會秘書長澄清，由於聯席會議由監警會及警方共同參與，聯席會議的議程須與警方協商，但監警會主席對議程有最終決定權，這是一貫慣例。事實上，所有建議議程皆會在閉門或公開會議或同時在閉門和公開會議討論。警方已同意在閉門會議討論有關議題，並在公開會議回答監警會委員的疑問。因此，監警會秘書長認為，警方並無向公眾遺漏或隱瞞任何資料。

IV. 監察投訴員警課就警方處理占中事件衍生的投訴調查工作

60. 高級審核主任(3)彙報有關非法占中事件投訴的投訴員警課調查及監警會監察進展。於2015年6月19日，監警會收到投訴員警課提交的108份調查報告。其中，8份調查報告屬「全面調查」，22份調查報告屬「撤回投訴」，73份調查報告屬「無法追查」，5份調查報告屬「透過簡便方式解決」。

61. 在8宗「全面調查」的個案中，監警會對投訴員警課提出3項質詢，但至今仍未獲答覆。目前為止，並無「全面調查」個案獲通過。在22宗「撤回投訴」的個案中，監警會仍在等候投訴員警課回應6項質詢，但已通過其中10宗個案。在73宗「無法追查」的個案中，監警會仍在等候投訴員警課回應20項質詢，並通過其中10宗個案。在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5宗個案中，監警會對投訴員警課提出1項質詢，至今仍未獲答覆，但已通過其中1宗個案。

62. 169宗須彙報投訴個案中，監警會目前已對投訴員警課提出73個質詢，並已舉行10次工作層面會議討論個案進展。357宗須知會投訴個案中，監警會已提出90項質詢，並與投訴員警課舉行了5次工作會議討論個案進展情況。

V. 前議事項

63. 沒有前議事項需要跟進。

VI. 投訴員警課的每月統計數字

6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報告，2015年首5個月共接獲783宗須彙報投訴，較2014年同期減少25.4%。

65. 「疏忽職守」、「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等輕微投訴占有所有投訴個案的74.7%。2015年首5個月的個案仍以「疏忽職守」占多，共錄得391宗，較2014年同期減少232宗(37.2%)。首5個月共接獲194宗「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個案，較2014年同期減少43宗(18.1%)。

66. 2015年首5個月共接獲196宗「毆打」、「恐嚇」、「濫用職權」及「捏造證據」等嚴重投訴個案，較2014年同期的184宗輕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微增加12宗(6.5%)，當中大部份是「恐嚇」及「濫用職權」投訴。

67.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強調，大部分投訴為「疏忽職守」等性質輕微的投訴。雖然嚴重投訴個案輕微增加，但個案數目仍維持在較低水準。投訴員警課喜見投訴個案持續減少，反映投訴員警課致力預防投訴的成果。同時，投訴員警課將繼續監察投訴趨勢，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展開主題為預防投訴的計畫。

68.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繼而稱，為管理公眾期望，投訴員警課將繼續加強與公眾溝通，務求增進公眾對投訴處理制度的瞭解。例如：有關「表達不滿機制」的視頻已剪輯上傳至警方的YouTube頻道及公共網站，供公眾流覽，亦會在警署報案室內播放。

VII. 投訴員警課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69.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彙報，沒有特別的事項需要報告。

70. 馬恩國先生詢問，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是否與刑事案件有關。

71.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澄清，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旨在記錄指控列為「獲證明屬實」後的跟進行動。

72. 監警會秘書長表示在會議前已向各成員發出郵件，解釋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VIII. 其他事項

73. 黃碧雲議員要求警方澄清人羣管理特別用途車的操作指引、可造成的傷害、以及會否于和平集會上使用。

7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解釋，警方購買人羣管理特別用途車的依據。警方每年處理超過 6,000 宗公眾活動。部分大型活動堵塞道路、導致交通混亂、破壞公眾秩序。為了在持續時間較長或在多地同時舉行的公眾活動中有效執行警務，警方已審視當前人手、設備，並參考外國（包括英國、德國、比利時、韓國、澳門等）執法機關的運作。結果顯示，在擾亂秩序的示威人士衝

擊警方防線時，人羣管理特別用途車能夠有效地處理場面。警方計畫購買三輛人羣管理特別用途車。

7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續稱，在涉及嚴重擾亂和平的公眾集會中，示威人士佔領主幹道，並試圖衝擊警方防線等情況下，人羣管理特別用途車不失為警方執行警務的措施之一。人羣管理特別用途車亦有助於維持擾亂秩序的示威人士與警方之間的安全距離，從而減低雙方受傷的可能性。警方購置人羣管理特別用途車後，將會草擬使用指引及向前線警員提供適當培訓。在任何情況下，警方若考慮使用武力，亦只會使用為達到合法目的所需的最低武力。若情況可行，警方亦會事先作出警告，容許有關人仕終止他們的行動，並遵守警方指示。一旦已達至合法目的，警方須停止使用武力。倘若公眾活動和平有序進行，警方則無需採用武力。

76. 黃碧雲議員要求取得有關人羣管理特別用途車操作指引的書面回復。

77. 監警會秘書長澄清，投訴員警課發出的有關人羣管理特別用途車的書面回復已放入與會成員的文件夾。

78. 主席同意，投訴員警課已對黃碧雲議員的要求作出書面回應。

79. 監管處處長繼而解釋，警方尚未購買人羣管理特別用途車，警方會先參考外國執法機關的做法。處長重申，警方會為所有合法和平的公眾活動予以方便，採用的任何武力應出於合法目的，亦要符合當時情況。一旦已達至合法目的，便會停止使用武力。

80. 黃碧雲議員要求警方在購買人羣管理特別用途車後，提供有關使用指引。

81. 監管處處長解釋，警方會在購買人羣管理特別用途車後草擬使用指引。但該指引為警方內部操作的守則，只限警方內部使用，不宜作公開披露。處長認為披露該指引會有損警方執行警務的能力及效率。

82. 黃碧雲議員認為，警方不應視該指引為機密檔。

83. 何錦榮先生認為警方應該將有關指引保密，又指披露「使用武力」的指引對警方不公平。
84. 監管處處長確保警方會努力維護兩層架構投訴制度，以全力支持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履行其法定職責。
85.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就主要發達國家的執法機構有否在其官方網站上載他們的「使用武力」手冊作初步研究，結果顯示各執法機構並無此做法。互聯網上雖有類近資料，卻並非來自各國警方網站，難以證明資料屬實。
86. 議事完畢，會議于19時00分結束。

(賴碧娥)
聯席秘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陸小娟)
聯席秘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